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1號

原　　告　永聖洋建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俊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被　　告　陳江玉霞

　　陳永洋

　　陳永偉

上3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登記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及適用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9條規定、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卷第15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卷第112頁），被告雖不同意原告追加請求權基礎（見卷第112頁），惟原告追加之部分與原訴係屬同一紛爭，並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繼續審理時，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得在同一程序中一併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揆諸前開規定，應准予追加。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第三人陳萬泉（下逕稱姓名）前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6年9月22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設立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之昱全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昱全公司），陳萬泉與原告約定由原告全部出資350萬元，並支付所有昱全公司設立費用，將出資額登記於陳萬泉名下，由陳萬泉擔任名義股東及董事，對於昱全公司之股東登記，原告與陳萬泉係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嗣陳萬泉於111年3月28日過世，登記於陳萬泉名下昱全公司350萬元出資額，依借名登記契約法律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該借名登記契約已終止，應非屬陳萬泉之遺產。被告陳江玉霞、陳永洋、陳永偉（下分稱姓名，合稱被告）為陳萬泉之法定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陳萬泉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然與原告間並無另成立任何借名登記或委任之法律關係，原告為該350萬元出資額之實質所有權人，被告登記為該出資額所有權人，係受有不當得利。爰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及適用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9條規定、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

㈡並聲明：1.被告應將昱全公司登記為被告名義之出資額350萬元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協同原告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應就其與陳萬泉就昱全公司之出資額，有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事實舉證，又原告提出與昇洋建材有限公司（下稱昇洋公司）有關之會計師事務所報價單、銀行帳戶明細，無法證明其中之350萬元匯款與陳萬泉就昱全公司之出資額有關，亦無法證明原告與陳萬泉就昱全公司之出資額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另原告與昇洋公司之股東組成及比例不同，且昇洋公司設立於81年，早於原告設立於88年，昇洋公司非原

告100%持有之子公司，原告主張與事實不符等語，資為抗辯。

㈡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昇洋公司於106年10月6日轉帳350萬元至昱全公司籌備處帳戶（見原證2、原證12）。

㈡昱全公司於106年10月13日設立，登記資本額為350萬元，陳萬泉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陳萬泉就昱全公司之登記出資額為35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

㈢陳萬泉於111年3月28日過世，被告為陳萬全之全體繼承人。陳萬泉於過世前為原告及昇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㈣曹俊良於陳萬泉過世前於原告和昇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陳宗仁於陳萬泉過世前於原告和昇洋公司擔任總經理。曹俊良、陳宗仁就本件相關公司之出資額比例和職稱如被告爭點整理狀之不爭執事項第四點記載（見卷第175至176頁）。

㈤被告與曹俊良、陳宗仁於111年6月29日簽署股權買賣契約，將陳萬泉及陳永偉對原告和昇洋公司之股權出售轉讓予曹俊良、陳宗仁（被證1）。原告和昇洋公司之公司負責人嗣變更登記為曹俊良。

四、本件爭點：

㈠原告與陳萬泉間就系爭出資額有無借名登記契約關係？

㈡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協同原告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

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主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一方，於他方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責任。又就上開利己之待證事實，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即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該待證事實為必要(民事訴訟法第282條)。此時原不負舉證責任之他方，可就與上開事實不能併存之他項事實，為相當於本證(等同民事訴訟法第281條反證)之舉證活動而予以推翻，例如證明借名委任關係之事實存在於其與第三人間；亦可另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確信心證之他項間接事實，使借名委任關係是否存在，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方自應再為舉證，否則該待證事實尚難認為真正（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可參）。原告主張其與陳萬泉就昱全公司之股東登記，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等語（見卷第13頁），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就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與陳萬泉間就系爭出資額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

原告主張借名登記乙節，提出會計師事務所報價單、昇洋公司存摺明細、陳萬泉手寫相關出入帳資料、原告100年4月14日轉帳傳票、106年10月11日資金分回表、107年11月5日第十次增資表及原告存摺匯款紀錄、108年1月10日第十一次增資表及原告存摺匯款紀錄、昱全投資有限公司籌備處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明細為據（見卷第21至25、121至133、153至157頁）。經查：

1.原告提出之會計師事務所報價單、昇洋公司存摺明細、昱全投資有限公司籌備處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明細影本（見卷第21至25、153至157頁），被告固不爭執上開證據之形式真

正（見卷第212頁），然上開證據僅能證明昇洋公司於106年10月6日轉帳350萬元至昱全公司籌備處帳戶，昱全公司於106年10月13日設立，登記資本額為350萬元，陳萬泉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陳萬泉就昱全公司之登記出資額為350萬元等情，尚難以此遽認原告與陳萬泉間就系爭出資額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

2.就原告所提陳萬泉手寫相關出入帳資料、原告100年4月14日轉帳傳票、106年10月11日資金分回表、107年11月5日第十次增資表及原告存摺匯款紀錄、108年1月10日第十一次增資表及原告存摺匯款紀錄（見卷第121至133頁）部分：

⑴按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784號判決參照）。又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形式上之證據力，其為私文書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 條規定決定之，即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⑵原告所提上開資料屬私文書，既經被告爭執形式及實質真正（見卷第138至139頁），自應由原告先證明出入帳資料係陳萬泉手寫製作，且原告100年4月14日轉帳傳票、106年10月11日資金分回表、107年11月5日第十次增資表及原告存摺匯款紀錄、108年1月10日第十一次增資表等資料，均為記載製作之人製作。惟查，原告僅提出入出帳資料正本，而經本院當庭核對正本與卷內影本不符，不符之處為：「正本左下角黃色螢光筆框起來的地方另有記載5%」，此為卷內影本所無，其他則與卷內影本相符（見卷第212頁），且無法據以

判斷製作人為陳萬泉，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作為認定原告與陳萬泉間就系爭出資額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之依據。

3.此外，原告就其與陳萬泉間就系爭出資額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無可採。

㈢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協同原告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179條、第541條第2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第258條及第260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民法第259條本文、第263條亦規定甚明。

2.查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與陳萬泉間就系爭出資額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詳如上述，又原告就其與陳萬泉間關於系爭出資額有何委任、契約關係存在此一於己有利之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揆諸首揭說明，自無從認定原告為系爭出資額之實質所有權人，更遑論原告得終止其與陳萬泉之契約而請求回復原狀，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協同原告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於法未合，自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及適用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9條規定、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將昱全公司登記為被告名義之出資額350萬元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協同原告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原告公司董事

曹俊良、證人即原告公司總經理陳宗仁，待證事實為原告與陳萬泉間就系爭出資額有借名登記關係等語（見卷第142頁），然依原告所提證據，僅能證明昇陽公司於106年10月6日轉帳350萬元至昱全公司籌備處帳戶，並未能證明原告確有支付系爭出資額，已難認登記於陳萬泉名下之昱全公司出資額為原告所有，則原告上開證據聲請調查，經核均無必要，又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淑卿